

人民日报

近代中国人物自述系列

梁启超 字卓如，号任公，广东新会人。近代维新派代表人物，戊戌变法领袖之一。思想启蒙家，深度参与了中国近百年来社会变革的伟大社会活动家。民初清华大学国学院四大学术大师之一，在政治学、史学、哲学、文学等领域均有极高造诣，与康有为并称“康梁”，影响力深远。

梁启超

1873—
1929

自述

梁启超◎著 文明国◎编



蓋其體連續救
其係不殞鴻緒
中謫於朝殞
相謫於朝殞
權謫於朝殞
隱謫於朝殞
練謫於朝殞
職謫於朝殞
位謫於朝殞
常從治高問救
在政京問救
股少民孝鴻
肱為弟緒
郡聰於救
吏麗家守

乙丑正月 啓超



人民日報出版社

人民日报
| 近代中国人物自述系列 |

梁启超 自述

梁启超◎著 文明国◎编



1873—
1929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梁启超自述 / 梁启超著; 文明国编. --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1.7

(近代中国人物自述系列)

ISBN 978-7-5115-0529-3

I. ①梁… II. ①梁… ②文… III. ①梁启超(1873 ~ 1929) — 自传 IV. ①K8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36028 号

书 名: 梁启超自述

作 者: 梁启超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银 河 陈志明

封面设计: 陈淑平 梁 宇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2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512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编辑热线: (010) 65369533

网 址: www.peopledailynew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龙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1/16

字 数: 400千字

印 张: 27.5

印 次: 2011年7月 第1版 2011年7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5-0529-3

定 价: 68.00元

目 录

第一编 自述生平

我之为童子时·····	3
公车上书之经过及相关情形·····	5
南学会·····	7
开保国会于京师·····	12
请废科举·····	14
京师大学堂·····	15
得光绪帝之召见·····	17
流亡日本从事教育·····	19
论变法之必须·····	21
澳洲募捐·····	28
檀岛恋情·····	30
论《清议报》·····	33

三十自述·····	36
归国后思想之转变·····	42
台湾之游·····	46
鄙人对于言论界之过去及将来·····	49
莅北京大学校欢迎会演说辞·····	56
吾今后所以报国者·····	64
劝阻袁世凯之称帝·····	68
国体战争躬历谈·····	72
一、帝制问题之经过·····	72
二、云贵首义·····	73
三、两广独立及军务院之设置·····	74
四、袁世凯之死去及国体回复·····	76
游观欧洲所感所得·····	78
清代学术概论（节选）·····	82
护国之役回顾谈·····	89
湖南教育界之回顾·····	102
归国两年来之著述情形·····	107
《先秦政治思想史》著述之缘起及经过·····	109
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节录）·····	111
夫人生平事迹悼述·····	113
我的病与协和医院·····	115
回忆万木草堂时代之读书与生活·····	119
北海谈话记·····	122

第二编 师友交往

论康有为·····	135
家世及幼年时代·····	135
修养时代及讲学时代·····	136
委身国事时代·····	138
教育家之康南海·····	140
宗教家之康南海·····	141
康南海之哲学·····	145
人物及其价值·····	148
谭嗣同·····	151
康广仁·····	158
杨深秀·····	164
杨锐·····	168
林旭·····	171
刘光第·····	174
结交唐才常·····	176
蔡松坡与袁世凯·····	178
亡友夏穗卿先生·····	188

第三编 学术主张

《中国历史研究法》自序·····	197
------------------	-----

论佛教与群治之关系·····	199
一 佛教之信仰乃智信而非迷信·····	200
二 佛教之信仰乃兼善而非独善·····	201
三 佛教之信仰乃入世而非出世·····	202
四 佛教之信仰乃无量而非有限·····	203
五 佛教之信仰乃平等而非差别·····	204
六 佛教之信仰乃自力而非他力·····	205
论小说与群治之关系·····	208
《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总论·····	214
中国道德之大原(节录)·····	219
“知不可而为”主义与“为而不有”主义·····	229
美术与科学·····	240
学问之趣味·····	246
美术与生活·····	250
科学精神与东西文化·····	255
为学与做人·····	265
治国学的两条大路·····	272
研究文化史的几个重要问题·····	284
第一 史学应用归纳研究法的最大效率如何·····	284
第二 历史里头是否有因果律·····	285
第三 历史现象是否为进化的·····	288
东南大学课毕告别辞·····	292
清华研究院茶话会演说辞·····	302
学校读经问题·····	307

第四编 政治主张

变法通议自序·····	311
论不变法之害·····	313
论变法不知本原之害·····	321
论君政民政相嬗之理·····	328
立宪法议·····	334
论立法权·····	342
第一节 论立法部之不可缺·····	342
第二节 论立法行政分权之理·····	345
第三节 论立法权之所属·····	347
政闻社宣言书·····	350
虚君共和政体与民主共和政体之问题·····	362
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	377
对筹安会之态度及十余年来一贯之主张·····	392
辛亥革命之意义与十年双十节之乐观·····	396
梁启超年谱·····	409
编后记·····	424

梁启超

自述



第一编

自述生平

我之为童子时

我所爱之童子乎，汝若不知我为谁，问汝先生及汝父兄，或能告汝。汝欲听我为童子时之故事乎？我大半忘记，所记一二，请以语汝。

我为童子时，未有学校也。我初认字，则我母教我，直至十岁，皆受学于我祖父、我父。我祖父母及我父母皆钟爱我，并责骂且甚少，何论鞭撻。然我亦尝受鞭三次，至今犹历历可记，汝等愿闻此老受鞭之故乎？

我家之教，凡百罪过，皆可饶恕，惟说谎话，斯不饶恕。我六岁时，不记因何事，忽说谎一句，所说云何，亦已忘却，但记不久即为我母发觉。时我父方在省城应试也。晚饭后，我母传我至卧房，严加盘诘。我入房，已惊骇不知所措。盖我母温良之德，全乡皆知，我有生以来，只见我母终日含笑，今忽见其盛怒之状，几不复认识为吾母矣。我母命我跪下受考问。我若矢口自承其罪，则此鞭或遂逃却，亦未可知。无奈我忽睹母威，仓皇失措，妄思欺饰以弭母怒。汝等试思母已知我犯罪，

然后发怒，岂复可欺饰者？当时我以童子无识，出此下策，一何可笑！汝等勿笑，可怜我稚嫩温泽之躯，自出胎以来，未尝经一次苦楚，当时被我母翻伏在膝前，力鞭十数。我母当时教我之言甚多，我亦不必一一为汝等告，但记有数语云：“汝若再说谎，汝将来便成窃盗，便成乞丐！”汝等试思，我母之言，得毋太过否？偶然说句谎话，何至便成窃盗，便成乞丐？我母旋又教我曰：“凡人何故说谎？或者有不应为之事，而我为之，畏人之责其不应为而为也，则谎言吾未尝为；或者有必应为之事，而我不为，畏人之责其应为而不为也，则谎言吾已为之。夫不应为而为，应为而不为，已成罪过矣。若己不知其为罪过，犹可言也，他日或自能知之，或他人告之，则改焉而不复如此矣。今说谎者，则明知其为罪过而故犯之也。不惟故犯，且自欺欺人，而自以为得计也。人若明知罪过而故犯，且欺人而以为得计，则与窃盗之性质何异？天下万恶，皆起于是矣！然欺人终必为人所知，将来人人皆指而目之曰，此好说谎话之人也，则无人信之。既无人信，则不至成为乞丐焉而不止也！”我母此段教训，我至今常记在心，谓为千古名言。汝等试思此为名言否耶？最可怜者，我伯姊陪我长跪半宵，犹复独哭一夜。伯姊何为哭？惧我父知之，我所受鞭扑更甚于今夕也。虽然，我伯姊之惧徒惧矣。我母爱我甚，且察我已能受教，遂未尝为我父言也。呜呼！吾母弃养将三十年矣，吾姊即世亦且十年。吾述此事，吾涕沾纸矣。汝等有母之人，须知天下爱我者，无过于母。而母之教训，实不易多得，长大而思母训，恐母不我待矣。

（《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十一》，第二册）

公车上书之经过及相关情形

唤起吾国四千年大梦，实自甲午一役始也。……乙未二三月间，和议将定。时适会试之年，各省举人集于北京者以万数千计。康有为创议上书拒之，梁启超乃日夜奔走号召连署上书论国事。广东、湖南同日先上，各省从之，各自连署麇集于都察院者，无日不有。虽其言或通或塞，或新或旧，驳杂不一，而士气之稍申，实自此始。既而合十八省之举人，聚议于北京之松筠庵，为大连署以上书，与斯会者凡千三百余人，时康有为尚未通籍，实领袖之。其书之大意凡三事：一曰拒和，二曰迁都，三曰变法。而其宗旨则以变法为归。盖谓使前此而能变法，则可以无今日之祸；使今日而能变法，犹可以免将来之祸；若今犹不变，则他日之患，更有甚于今者。言甚激切，大臣恶之，不为代奏。然自是执政者渐渐引病去，公车之人散而归乡里者，

亦渐知天下大局之事，各省蒙昧启辟，实起点于斯举。此事始末，上海刻有《公车上书记》以纪之。实为清朝二百余年未有之大举也。

（《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一》，第六册）

南学会

(一八九七年)

南学会尤为全省新政之命脉，虽名为学会，实兼地方议会之规模。先由巡抚派选本地绅士十人为总会长，继由此十人各举所知辗转汲引以为会员。每州每县皆必有会员三人至十人之数，选各州县好义爱国之人为之。会中每七日一演说，巡抚学政率官吏临会。黄遵宪、谭嗣同、梁启超及学长□□□等，轮日演说中外大势、政治原理、行政学等，欲以激发保教爱国之热心，养成地方自治之气力。将以半年之后，选会员之高等，留为省会之会员，其次者则散归各州县为一州一县之分会。盖当时正德人侵夺胶州之时，列国分割中国之论大起，故湖南志士人人作亡后之图，思保湖南之独立。而独立之举，非可空言，必其人民习于政术，能有自治之实际然后可。故先为此会以讲习之，以为他日之基。且将因此而推诸于南部各省，则他日虽遇分割，而南支那犹可以不亡，此会之所以名为南学也。当时所办各事，南学会实隐寓众议院之规模，课吏堂实隐寓贵

族院之规模，新政局实隐寓中央政府之规模。巡抚陈宝箴、按察使黄遵宪皆务分权于绅士，如慈母之煦覆其赤子焉。各国民政之起，大率由民与官争权，民出死力以争之，官出死力以压之。若湖南之事势，则全与此相反。陈、黄两公本自有无限之权，而务欲让之于民；民不自知其当有权，而官乃费尽心力以导之，此其盛德殆并世所希矣。……

自时务学堂南学会等既开后，湖南民智骤开，士气大昌，各县州府私立学校纷纷并起，小学会尤盛，人人皆能言政治之公理，以爱国相砥砺，以救亡为己任，其英俊沉毅之才，遍地皆是，其人皆在二三十岁之间，无科第，无官阶，声名未显著者，而其数不可算计。自此以往，虽守旧者日事遏抑，然而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湖南之士之志不可夺矣。虽全国瓜分，而湖南亡后之图，亦已有端绪矣。今并将启超所指撰《南学会序》附载于下，阅者可以知立此会之宗旨焉：

岁十月，启超以湘中大夫君子之督责，辞不获命，乃讲学长沙；既至而湘之大夫君子，适有南学会之设，不以启超为不文也，而使为之序。序曰，呜呼，今日之策时变者，则曰八股不废，学校不兴，商政不修，农工不飭，民愚矣，未有能国者也。蒙则谓八股即废，学校即兴，商政即修，农工即飭，而上下之弗矩矱，学派之弗沟通，人心之无热力，虽智其民，而不能国其国也。敢问国，曰有君焉者，有官焉者，有士焉者，有农焉者，有工焉者，有商焉者，有兵焉者，万其目，一其视，万其耳，一其听，万其手，万其足，一其心，万其力，一其事，其位望之差别也万，其执业之差别也万，而其知此事也一，而其志此事也一，心相构，力相摩，点相切，线相交，是之谓万

其途，一其归，是之谓国。有国于此，君与官不相接，官与民不相接，官与士不相接，士与士不相接，士与农与工与商与兵不相接，农与农、工与工、商与商、兵与兵不相接，如是乃至士与君不相接，农工商兵与官不相接，之国者何国矣？曰，使其国千人也，则为国者千；使其国万人也，则为国者万，呜呼，不得为有国焉矣。今夫躯万也，心万也，位望万也，执业万也，虽欲一之，孰从而一之？吾乃远稽之三代，乃博观于泰西，彼其有国也，必有会，君于是焉会，官于是焉会，士于是焉会，民于是焉会，旦旦而讲之，昔昔而摩厉之，虽天下之大，万物之多，而惟强吾国之知，夫能齐万而为一者，舍学会其曷能与于斯？昔普之覆于法也，普不国也，时乃有良民会，卒报大讎也。法之覆于普也，法不国也，时乃有纪念会，不数年而法之强若畴昔也。意大利之轭于教皇也，希腊之轭于突厥也，意与希不国也，乃有保国会、保种会，卒克自立，光复旧物也。日本之劫盟于三国也，日不国也，时乃有萨摩长门诸藩侯激励其藩士，畜其豪杰，汗且喘走国中，以倡大义，一啸百吟，一呻百问疾，时乃有尊攘革政，改进自由诸会党，继轨并作，遂有明治之政也。今夫以地之小如日本，民之寡如日本，幕府秉政以来，士之偷，民之靡，国之贫，兵之弱如日本者，君相争权，内外交攻，时势之危蹙如日本，当彼之时，其去亡也不容发，而卒有今日，则岂非会之为功，有以苏已死之国，而完瓦裂之区者乎？嗟夫，吾中国四万万人民，为四万万国之日，盖已久矣。甲午乙未之间，敌氛压境，沿江十数省，风声鹤唳，草木皆兵，举国自上达下，抱颅护颈，呼妻唤子，苍黄涕泣，戢戢待禁封，犹可言也；曾不数月，和议既定，偿币犹未纳，戍卒犹未撤，则已以歌以舞，以遨以嬉，如享太牢，如登春台；其官焉者，依然惟差缺之肥